

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

(2021 年 12 月 9 日)

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吉林省统计局

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是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。2018 年 9 月，按照国务院部署，省委、省政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市、县人民政府严格落实调查主体责任，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、协同配合，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进第三次国土调查（以下简称“三调”）工作，形成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的汇总数据，圆满完成调查任务。3 年来，全省共投入 6000 余名调查人员，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要求，全面采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，广泛应用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无人机等新技术，创新运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机制，严格遵循我省“实事求是，质量第一”的调查原则，创新构建 8 级质检体系，汇集了 696.02 万个调查图斑数据，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查清了全省国土利用状况，现将全省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：

（一）耕地 7498498.02 公顷（11247.75 万亩）。其中，水田 981863.82 公顷（1472.80 万亩），占 13.09%；水浇地 40385.30 公顷（60.58 万亩），占 0.54%；旱地 6476248.90 公顷（9714.37 万亩），占 86.37%。长春、白城、松原、四平等 4 个地区耕地面积较大，占全省耕地的 71%。

位于 2 度以下坡度（含 2 度）的耕地 5497756.50 公顷（8246.63 万亩），占全省耕地的 73.32%；位于 2—6 度坡度（含 6 度）的耕地 1178197.90 公顷（1767.30 万亩），占 15.71%；位于 6—15 度坡度（含 15 度）的耕地 769818.99 公顷（1154.73 万亩），占 10.27%；位于 15—25 度坡度（含 25 度）的耕地 51147.51 公顷（76.72 万亩），占 0.68%；位于 25 度以上坡度的耕地 1577.12 公顷（2.37 万亩），占 0.02%。

（二）种植园用地 76464.32 公顷（114.70 万亩）。其中，果园 40722.50 公顷（61.09 万亩），占 53.26%；其他园地 35741.82 公顷（53.61 万亩），占 46.74%。园地主要分布在通化市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、白山市、吉林市等 4 个地区，占全省园地的 83%。

（三）林地 8759045.60 公顷（13138.57 万亩）。其中，乔木林地 8381216.64 公顷（12571.82 万亩），占 95.69%；灌木林地 42423.54 公顷（63.64 万亩），占 0.48%；其他林地 335405.42 公顷（503.11 万亩），占 3.83%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、吉林市、白山市等 3 个地区林地面积较大，占全省林地的 77%。

（四）草地 674739.00 公顷（1012.11 万亩）。其中，天然牧草地 165413.03 公顷（248.12 万亩），占 24.52%；人工牧草地 11142.87 公顷（16.71 万亩），占 1.65%；其他草地 498183.10 公顷（747.28 万亩），占 73.83%。草地主要分布在白城市、松原市 2 个地区，占全省草地的 85%。

（五）湿地 230275.64 公顷（345.41 万亩）。湿地是“三调”新增的一级地类，我省范围内分布有森林沼泽、灌丛沼泽、沼泽草地、

内陆滩涂、沼泽地等 5 个二级类。其中，森林沼泽 30566.78 公顷（45.85 万亩），占 13.28%；灌丛沼泽 6754.90 公顷（10.13 万亩），占 2.93%；沼泽草地 60428.49 公顷（90.64 万亩），占 26.24%；内陆滩涂 88466.59 公顷（132.70 万亩），占 38.42%；沼泽地 44058.88 公顷（66.09 万亩），占 19.13%。湿地主要分布在白城市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、松原市等 3 个地区，占全省湿地的 85%。

（六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850911.98 公顷（1276.37 万亩）。其中，城市用地 125635.35 公顷（188.45 万亩），占 14.77%；建制镇用地 73584.62 公顷（110.38 万亩），占 8.65%；村庄用地 610212.61 公顷（915.33 万亩），占 71.71%；采矿用地 28189.61 公顷（42.28 万亩），占 3.31%；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13289.79 公顷（19.93 万亩），占 1.56%。

（七）交通运输用地 264596.93 公顷（396.90 万亩）。其中，铁路用地 18647.93 公顷（27.97 万亩），占 7.05%；轨道交通用地 165.89 公顷（0.25 万亩），占 0.06%；公路用地 103040.69 公顷（154.56 万亩），占 38.94%；农村道路 141054.32 公顷（211.59 万亩），占 53.31%；机场用地 1360.98 公顷（2.04 万亩），占 0.52%；港口码头用地 36.17 公顷（0.05 万亩），占 0.01%；管道运输用地 290.95 公顷（0.44 万亩），占 0.11%。

（八）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98069.92 公顷（897.10 万亩）。其中，河流水面 184373.53 公顷（276.55 万亩），占 30.83%；湖泊水面 53948.02 公顷（80.92 万亩），占 9.02%；水库水面 148761.62 公顷（223.14 万亩），占 24.87%；坑塘水面 124098.38 公顷（186.15

万亩)，占 20.75%；沟渠 68718.11 公顷（103.08 万亩），占 11.49%；
水工建筑用地 18170.26 公顷（27.26 万亩），占 3.04%。白城市、松
原市、吉林市、长春市等 4 个地区水域面积较大，占全省水域的 70%。

我省“三调”数据成果全面客观反映了全省国土利用状况。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》显示，全省耕地面积位居全国第四位。尽管我省耕地保护成效显著，但存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区域与耕地保护的重点区域重叠，耕地保护与开发建设矛盾突出等问题，必须站在保障粮食安全的高度，继续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不放松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格管控“非粮化”，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。全省林地、草地、湿地、河流水面、湖泊水面等与生态息息相关的自然资源总量丰富，但东、中、西部分布不均衡，为了保障生态安全，必须坚持系统观念，因地制宜，加快建设生态强省。同时，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，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，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，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，继续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，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。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，大力推广节地模式。

“三调”成果是我省制定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规划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的基本依据。要加强“三调”成果共享应用，将“三调”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统一基数、统一底图，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（完）